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52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促进学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 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收取 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请将 2024 年已成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学的贷款受理证明纸质版(右上角需标注班级、姓名、联系电话)于9月20日17:00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相关统计表于9月15日17:00前用U盘拷贝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科学会堂 203 办公室)。
- 二、申请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尽快联系生源地教育资助相关部门和经办贷款的银行机构,详细了解自己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办理流程,并按照要求准备好回执证明和所需材料,提前了解是否需要学校办理签章事宜。若申请过程中有涉及学校办理的相关流程,申请贷款学生应在材料填好个人信息后统一交送学院备案汇总。学院审核无误后,将申请材料收齐,并于每周四

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办理,截止日期为10月8日。学校账户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必须由学校填写,学生个人请勿自行填写。

三、其他要求

- 1. 切实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工作。各学院应认真落实信息管理 责任人制度,加强学生各类资助信息公示、复印、传阅、存档等操作 的管理,坚决杜绝内部泄密现象。
- 2.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确保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政策和办理程序等信息告知每一位学生。
- 3. 原则上,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学生暂时不用交学费及住宿费, 贷款金额会在11月左右直接打到学校账户,多余贷款金额将返还给 学生。其他情况请具体咨询当地资助中心。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山西师范大学 2024 年 9 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科学生信息统计表

序号	学院	学号	专业	姓名	贷款银行	回执 校验码	学费+住宿费 总额	贷款银行 是否为省 外银行	备注
1	文学院	XXXX		XXXX	国家开发银行	123456	5800	否	无
2	文学院	XXXX		XXXX	邮政储蓄银行	无	7800	是	黑龙江邮政储蓄银行
3	文学院	XXXX		XXXX	其他	无	7700	是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请按照样本填写!

备注: 1. 学院填写全称;

- 2. 贷款银行只能填写: 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备注栏须填写银行全称);
- 3. 回执校验码仅限国家开发银行填写;
- 4. 请在纸质受理证明右上角标注: 班级、学号、联系方式;
- 5. 填写时请删除红色字体部分。